

证券代码：837934 证券简称：神州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志强、文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刘志强，1981 年 9 月生，男，律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 年 7 月起，先后曾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安永（Ernst & Young）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任职。2013 年 1 月，泰和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起，任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2019 年起，任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现任中设咨询（833873）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文敏，男，1974 年 3 月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现任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职重庆中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市北部新区利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永联达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847)独立董事、重庆福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194)董

事。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志强、文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强	10	9	0	1	否	0
文敏	10	10	0	0	否	2

独立董事刘志强因工作需要，未参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但已事前认可相关关联交易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志强、文敏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0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新增关联方认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接受劳务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3 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2680 万元，并	文敏同意会议议案

		由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1500 万元，并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p>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p>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2023年5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2023年6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2023年8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2023年9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发行底价的议案》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2023年9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议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案》	
2023年1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刘志强、文敏 同意会议议案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志强、文敏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征集中小股东意见、征集投票权、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志强、文敏

2024 年 4 月 25 日